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7-154

##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及本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数量为 8,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0 亿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优先股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机构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 假设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较 2016 年度）分别按照 10%、15%、20%测算，即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04,482.20 千元、2,618,322.30 千元和 2,732,162.40 千元。同时假设本公司 2017 年非经常性损益与 2016 年保持一致，即公司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28,173.20 千元、2,042,013.30 千元和 2,155,853.40 千元；本利润假设仅作示意性分析之用，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利润的盈利预测；
4. 假设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5. 假设本次优先股于 2017 年下半年完成发行（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次优先股的实际发行时间，发行时间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准本次发行后实际完成时

间为准)，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但从审慎角度考虑，公司做以下测算时，假设本次优先股在 2017 年初即已存续，并在 2017 年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派息，股息率为 5.0%（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公司预期的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

6. 在预测本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仅考虑本次优先股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 5 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7 月实施现金分红）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本公司股本发生的变化；

7. 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情形一：假设本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10%，即 2,504,482.20 千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28,173.20 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股本（千元）	6,184,521.28	6,184,521.28	6,184,521.28
优先股股本（千元）	-	-	8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千元）	31,147,706.00	33,342,962.14	41,342,962.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2,276,802.00	2,504,482.20	2,504,482.2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2,276,802.00	2,504,482.20	2,104,48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1,700,493.00	1,928,173.20	1,928,17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1,700,493.00	1,928,173.20	1,528,17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1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	0.27	0.31	0.25

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4	5.39	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2	6.04	4.82

情形二：假设本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15%，即 2,618,322.30 千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42,013.30 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股本（千元）	6,184,521.28	6,184,521.28	6,184,521.28
优先股股本（千元）	-	-	8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千元）	31,147,706.00	33,456,802.24	41,456,802.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2,276,802.00	2,618,322.30	2,618,322.3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2,276,802.00	2,618,322.30	2,218,32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1,700,493.00	2,042,013.30	2,042,01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1,700,493.00	2,042,013.30	1,642,01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3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3	0.2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4	5.41	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2	6.38	5.17

假设三：本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20%，即 2,732,162.40 千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55,853.40 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股本（千元）	6,184,521.28	6,184,521.28	6,184,521.28

优先股股本（千元）	-	-	8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千元）	31,147,706.00	33,570,642.34	41,570,642.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2,276,802.00	2,732,162.40	2,732,162.4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2,276,802.00	2,732,162.40	2,332,16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1,700,493.00	2,155,853.40	2,155,85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1,700,493.00	2,155,853.40	1,755,85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5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5	0.2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4	5.43	5.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2	6.73	5.51

注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2：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优先股当期股息；

注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优先股当期股息；

注 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编制；

注 5：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优先股股本-优先股当期股息）/普通股股本；

注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宣告现金分红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

### **(三)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1. 本公司对本次测算的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本次优先股在 2017 年初即已存续的假设和股息率水平仅为示意性测算，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生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完成时间和股息率为准。

####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后，公司净资产均大幅增加，并且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前提下，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出将一定程度上摊薄本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因此短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公司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补充公司租赁业务所需运营资金。

##### **(一)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充足的运营资金支持**

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和飞机、集装箱经营租赁业务。公司所处的租赁行业是高度资本依赖性的行业，业务发展需要大量外部资金，资金规模决定了其业务规模、资产质量以及盈利水平。最近三年，公司业务发展良好，资产规模和利润规模稳步增长，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加，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相应增加，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继续做大做强租赁主业，公司需要补充充足的运营资金，以满足租赁业务发展的资金投入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必需的资金保障，从而提升公司租赁主业的业务规模、资产质量以及盈利水平。

##### **(二)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

渤海金控的主营业务为租赁业务，公司确立了“以租赁产业为基础，构建多元金融控股集团”的发展战略，在持续做大做强租赁主业的同时，通过入股渤海人寿、参股联讯证券、认购 Sinolending 优先股等方式进入保险、证券等领域。

按照 WIND 的行业划分，与渤海金控相似行业的 A 股“金融业-多元金融”上市公司 44 家，渤海金控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1	000068.SZ	华控赛格	42.56%	39.04%	12.60%	72.33%
2	000166.SZ	申万宏源	80.80%	80.37%	84.45%	83.75%
3	000416.SZ	民生控股	1.78%	1.96%	37.75%	4.98%
4	000563.SZ	陕国投 A	24.13%	18.69%	12.46%	10.41%
5	000617.SZ	中油资本	83.71%	84.45%	76.20%	72.83%
6	000666.SZ	经纬纺机	53.60%	55.08%	50.99%	43.61%
7	000686.SZ	东北证券	74.92%	77.91%	84.02%	74.54%
8	000712.SZ	锦龙股份	82.31%	79.49%	74.80%	73.79%
9	000728.SZ	国元证券	71.60%	70.87%	72.35%	67.15%
10	000750.SZ	国海证券	78.38%	78.91%	73.69%	72.89%
11	000776.SZ	广发证券	76.59%	77.39%	80.95%	82.77%
12	000783.SZ	长江证券	75.72%	75.96%	82.91%	79.45%
13	000987.SZ	越秀金控	76.30%	73.78%	32.95%	36.86%
14	002500.SZ	山西证券	74.17%	72.89%	72.56%	71.35%
15	002670.SZ	国盛金控	52.95%	55.37%	25.50%	39.16%
16	002673.SZ	西部证券	66.85%	76.97%	79.06%	81.28%
17	002736.SZ	国信证券	72.80%	74.90%	79.58%	79.68%
18	002797.SZ	第一创业	71.11%	71.23%	80.24%	74.10%
19	600030.SH	中信证券	75.73%	75.60%	76.99%	78.91%
20	600061.SH	国投安信	76.92%	78.37%	81.24%	64.42%
21	600109.SH	国金证券	58.93%	63.40%	70.69%	62.39%
22	600155.SH	宝硕股份	59.20%	49.28%	45.89%	92.16%
23	600318.SH	新力金融	57.86%	59.19%	69.55%	42.93%
24	600369.SH	西南证券	70.94%	72.30%	72.70%	70.41%
25	600599.SH	熊猫金控	34.14%	39.27%	18.38%	22.67%
26	600643.SH	爱建集团	58.14%	59.19%	46.35%	36.68%
27	600695.SH	绿庭投资	51.05%	43.42%	38.48%	18.60%
28	600705.SH	中航资本	82.64%	83.55%	83.85%	81.68%
29	600816.SH	安信信托	30.78%	28.27%	31.12%	38.91%
30	600837.SH	海通证券	76.80%	78.26%	79.72%	79.51%
31	600909.SH	华安证券	69.77%	65.11%	82.16%	78.22%
32	600958.SH	东方证券	80.53%	80.73%	82.98%	82.68%
33	600999.SH	招商证券	68.44%	75.35%	83.39%	78.49%

34	601099.SH	太平洋	69.95%	68.80%	76.61%	49.38%
35	601198.SH	东兴证券	71.81%	74.73%	81.44%	82.55%
36	601211.SH	国泰君安	68.43%	73.10%	77.63%	85.19%
37	601375.SH	中原证券	72.40%	71.41%	78.69%	79.28%
38	601377.SH	兴业证券	76.94%	74.88%	83.05%	79.28%
39	601555.SH	东吴证券	77.49%	77.10%	79.21%	75.23%
40	601688.SH	华泰证券	76.79%	78.66%	81.99%	84.59%
41	601788.SH	光大证券	74.71%	72.62%	78.47%	76.84%
42	601878.SH	浙商证券	76.71%	82.20%	84.77%	81.35%
43	601881.SH	中国银河	72.53%	76.27%	80.96%	83.70%
44	601901.SH	方正证券	75.22%	76.24%	77.00%	64.56%
<b>平均值</b>			<b>66.48%</b>	<b>66.88%</b>	<b>67.19%</b>	<b>65.72%</b>
<b>渤海金控</b>			<b>87.59%</b>	<b>82.58%</b>	<b>75.33%</b>	<b>81.40%</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持续维持在高位且不断提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随着公司战略的稳步推进及租赁主业的稳步发展，公司亟需大量的资金支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也有助于支撑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3号）核准，渤海金控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35,914,33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6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5,840,000,000.00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585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公司未来仍将以租赁为主业，做大做强租赁业务，未来租赁业务的发展亟需补充运营资金。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是实施公司以租赁为主业的发展战略的重要措施，也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化的必然要求。通过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

####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渤海金控的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和飞机、集装箱经营租赁业务。公司围绕基础设施、机器设备、飞机、集装箱等领域开展境内与境外业务。近年来，公司主动进行战略布局，通过兼并收购或发起设立子公司，完成租赁牌照全覆盖，从而打破单牌照的局限性，致力于将公司建设成为综合租赁服务集成平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融资租赁服务。公司总体的战略目标是通过调整公司发展战略与管理架构，完善管控体系和落实激励机制，培养专业化、国际化的租赁人才队伍，全力打造国内优秀上市公司、行业内最佳管理公司形象，使公司具备前瞻性、创新性的核心竞争力，具备持续的国内外业务拓展能力、强大的资本市场融资与资本运作能力。同时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以及自身丰富的租赁行业创新实践经验，面向国内外，通过兼并收购、租赁资产交易等方式，实现公司对部分租赁产业的整合，以及构建专业租赁资产管理与交易平台计划。

随着公司租赁业务快速发展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逐渐增加。通过本次公司优先股的发行，发行人可有效补充发行人的运营资金，支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业务发展动力和风险抵御能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缓解公司偿债压力，提升竞争优势和盈利水平，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信贷支持，并为公司股东创造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

#### 五、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多元金融布局、增强业务扩展能力和资产处置能力、改善财务状况、推进成本管理、加强风险管理、注重股东回报等措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打造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抗风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具体措施如下：

#####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

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制定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定期检查与考核，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 **(二)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渤海金控作为目前国内唯一一家同时拥有金融租赁牌照、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牌照和境外牌照的上市租赁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延续了近年来迅速增长的趋势。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围绕基础设施、机械设备、飞机、集装箱等领域开展境内与境外租赁业务，逐步形成以天津渤海、皖江金租、横琴租赁为核心的境内融资租赁项目操作平台，以 HKAC、Seaco、Cronos 为核心的境外经营租赁项目操作平台。截至 2016 年末，渤海金控下属 GSC 公司持有集装箱 403 万 CEU，为全球第二大集装箱租赁服务商。2017 年 4 月渤海金控完成了 C2 公司的交割，更跻身为全球第三大飞机租赁公司，租赁业务竞争力显著增强。

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公司租赁业务所需运营资金，为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必需的资金保障，从而提升公司租赁主业的业务规模、资产质量以及盈利水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 **(三)多元金融布局，打造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稳步推进“以租赁产业为基础，构建多元金融控股集团”的发展战略，公司已初步形成以租赁产业为主，保险、证券等多元金融业态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拟通过各金融业态在客户资源、融资渠道、上下游产品开发等方面的深入合作和协同发展，不断打造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四)增强业务扩展能力和资产处置能力**

目前，国内的租赁公司主要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同质化竞争严重。随着国内租赁公司的竞争日趋激烈，租赁业务类型将逐步由“融资租赁”向“经营租赁”转变，租赁公司的运营模式也将由“债务融资型”向“资产投资型”转变。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推进运营模式的转型，不断进行业务的扩展。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扩展和整合，公司在租赁资产残值处置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方面将更有优势。

### **(五)改善财务状况，推进成本管理，为未来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发行优先股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未来有望可以保持或降低公司现有银行融资的成本，提升净利润水平。同时，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长远发展能力和综合实力增强。

伴随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

#### **(六)加强风险管理，提升抗风险能力**

公司通过借鉴国内外租赁公司的经验，制定了较行业竞争对手更为科学、有效、严格的项目风险评估系统和风险持续跟踪体系，所有租赁项目从立项起就经过严格的风险分析和评测，包括但不限于对交易对手的资质评审、项目现金流匹配风险评审等。公司风控管控体系充分借鉴了国内外各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制定完善了相对科学、合理的风险控制标准，强化了公司对项目风险的甄别能力以及抗风险能力。

#### **(七)注重股东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与本公司合理利润留存需要，在盈利能力和营运资金满足本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实施科学的利润分配方案，优先采用现金分红，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拟订利润分配方案，做到重视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同时督促公司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严格执行公司相关费用使用和报销的相关规定；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